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瑞股字 [ 2006 ] ZF-02 号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栋 1805 室  
电话 : ( 010 ) 65900088 传真 : ( 010 ) 51278661  
邮政编码 : 100013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瑞股字 [ 2006 ] ZF-02 号

致：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05]246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86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09月06日发布，以下简称《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所于2006年06月09日为漳州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事宜出具了中瑞股字[2006]ZF-01号《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漳州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于2006年06月12日公告后，漳州发展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就漳州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进行沟通并决定对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进行调整。本所对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本次调整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对漳州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调整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漳州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

回购方案未调整事项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漳州发展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经漳州发展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协商，漳州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进行了如下调整：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

原方案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为：

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流通股股本 148,511,998 股为基数，由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 44,553,599 股漳州发展股票，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将获付 3 股漳州发展股票。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漳州发展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现调整为：

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流通股股本 148,511,998 股为基数，由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 51,979,199 股漳州发展股票，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将获付 3.5 股漳州发展股票。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漳州发展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二、定向回购方案的调整

原定向回购方案股份的定价情况为：

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价格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但不低于漳州发展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现调整为：

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价格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90%，但不高于股份估值机构对漳州发展股份的估值结果，即 2.81 元，且不低于漳州发展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即 1.88 元。

本所律师认为，漳州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调整是在漳州发展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基础上确定的，漳州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调整、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通知》、《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许军利

张 华

二 六年六月十九日